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淑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斜背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所載「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芬於警詢中證述」，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李心怡於警詢中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顯不足取。並考量其前已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足認被告未記取教訓，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以徒手犯案之手段、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斜背包1個，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被告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金湘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8495號

26 被 告 張淑芬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
28 00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3年9月25日下午2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1
04 樓遠東百貨Agnes B櫃位，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代理店長
05 李心怡所管領之斜背包1個(價值新臺幣9980元)，得手後，
06 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李心怡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始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李心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張淑芬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1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芬於警詢中證述情節
12 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5張、商品照片1張及監視器
13 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6 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檢察官 王亮欽